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石景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效年度评估（2025年-2027年）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石景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效年度评估（2025年-2027年）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石景山区2025年-2027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参考指标及北京市“两山”基地建设补充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系统评估，总结2025年-2027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开展2025年-2027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案例及转化机制成效分析，识别“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4.2.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元(小写¥944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张继平 010-88362285

4.2.2 乙方完成2025年度和2026年度石景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效评估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元(小写¥708000元)。

4.2.3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约定工作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元(小写¥7080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2025 年度石景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效评估工作，提交 《石景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效评估年度报告（2025年）》，电子版 版本 1 份，纸质 版本 1 份。

5.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2026 年度石景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效评估工作，提交 《石景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效评估年度报告（2026年）》，电子版 版本 1 份，纸质 版本 1 份。

5.3 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2027 年度石景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效评估工作，提交 《石景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效评估年度报告（2027年）》，电子版 版本 1 份，纸质 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方执 份，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韩坤

经办人(签字)：丁海霞

电话：68861477

日期：2026.4.23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

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刘张

联系人：张纪年

电话：18910686602

日期：2026.4.23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